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6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TAYLOR NICHOLAS STIRLING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 人　謝錦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就假執行部分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關於假執行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有關涉外事件之程序事項，應依法院地法之規定為之。本件上訴人為美國籍，具涉外因素，其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，屬程序事項，應以法院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4項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得為假執行，上訴人如以7萬5,000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核符民事訴訟法第455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依原判決主文第4項聲請假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891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並扣押伊名下帳戶存款約6萬2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惟伊無其他財產，系爭款項乃伊唯一可

用資金以供生活所需，倘遭扣押，將致伊無法維持生活，且使伊之愛犬Nari無法繼續接受醫療而損及健康或有性命之憂，伊將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391條規定，聲請就假執行部分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假執行之宣告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在臺灣有其同居女友或未婚妻替其支付生活開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，如係第389條情形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91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四、查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萬5,000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未逾50萬元，故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於法核無不合。上訴人雖稱其因被上訴人假執行而不能維持生活、無法醫療愛犬，恐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云云。惟參上訴人陳明其每月接受居住在美國之母親提供約3萬5,000元至4萬元之生活費、不定期自數位平台銷售軟體獲利，且現仍居住在與其伴侶共同居住之原居所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21、273、365頁），足見上訴人每月尚有數萬元收入可供生活開銷及支付愛犬醫療費用，且其迄未因系爭款項遭扣押而有不能居住在原租屋處之情。復衡以系爭執行程序扣押之系爭款項僅6萬餘元，金額非鉅，原法院亦已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准許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，實難認上訴人因系爭執行程序將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。上訴人既未釋明其恐因假執行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即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1條所規定不准假執行之要件未合。上訴論旨請求駁回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，洵屬無據。至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萬5,000元本息，並執該本金相同數額酌定為上訴人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，應無過

高而不當之情；另上訴人雖已陳明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或損害賠償，惟依該條規定，法院係於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時，方得於該判決內，依被告之聲明，命原告返還及賠償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，而非於假執行上訴之裁判為准駁，均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得假執行，暨依上訴人之聲請，酌定相當金額，宣告上訴人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均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主文關於假執行之宣告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假執行之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